**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公會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11號8F-1

公會網址：http://[www.taipeihouse.org.tw](http://www.taipeihouse.org.tw/)/

電子郵址：taipei.house@msa.hinet.net

聯絡電話：2766-0022傳真：2760-2255

**受文者：**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房仲雄字第108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**主旨：**全聯會來函有關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依公司法新增第22條之1規定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TDCC)申報公司資訊，轉發會員公司，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1月4日房仲全聯雄字第108012號函辦理。
2. 全聯會函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文雄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檔　　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電話：（02）2327-8255

傳真：（02）2327-8227

承辦人：劉源隆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10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依公司法新增第22條之1規定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TDCC)申報公司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　轉知轄下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

1. 為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，並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依公司法新增第22條之1規定，公司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TDCC)申報公司資訊。
2. 公司應申報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主要股東(持股或出資朝過10%)之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、持股數或出資額及經濟部指定之事項。
3. 在107年10月31日(含)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，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申報。在107年11月1日(含)後設立登記的公司，應於設立登記後15日內完成申報。若說明二之資訊於當年度有變動，應於變動後15日內完成申報。另自109年起，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應申報前一年度資料。
4. 若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，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，將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，將按次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50萬以上500萬以下罰鍰，最重將廢止公司登記。
5. 請至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(CTP，網址：https://ctp.tdcc.com.tw)申報說明二之資訊。以上資訊敬請　貴會轉知轄下會員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